#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54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琮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17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竊盜罪，各處拘役五十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拘役九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皆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Ａ０３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而竊取他人物品，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於犯罪後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足見尚知悔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竊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銘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侯儀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 編號 | 商品 | 數量 | 金額 |
|---|---|---|---|
| 1 | 樂高-遊戲機 | 1盒 | 2199元 |
| 2 | 樂高-魔戒索倫頭盔 | 1盒 | 2699元 |
| 3 | 樂高-哈利波特：藥草學課 | 1盒 | 1879元 |

附表二

| 編號 | 商品 | 數量 | 金額 |
|---|---|---|---|
| 1 | 樂高-復仇者聯盟：最終決戰 | 1盒 | 3699元 |
| 2 | 樂高-法拉利F2004 | 1盒 | 3199元 |

附件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1728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5年4月30日18時3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1樓玩具E哥，徒手竊取架上如附表一所示物品，得手後即將之藏放在後背包內離去。嗣經警據報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獲。

(二)於115年5月9日19時4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1樓玩具E哥，徒手竊取架上如附表二所示物品，得手後即將之藏放在後背包內離去。嗣經警據報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獲。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Ａ０２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涉2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竊得如附表一、二所示物品（共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3675元），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第3項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徐　書　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書　記　官　王　柔　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一

| 編號 | 商品 | 數量 | 金額 |
|---|---|---|---|
| 1 | 樂高-遊戲機 | 1盒 | 2199元 |
| 2 | 樂高-魔戒索倫頭盔 | 1盒 | 2699元 |
| 3 | 樂高-哈利波特：藥草學課 | 1盒 | 1879元 |

附表二

| 編號 | 商品 | 數量 | 金額 |
|---|---|---|---|
| 1 | 樂高-復仇者聯盟：最終決戰 | 1盒 | 3699元 |

（續上頁）

| | | | |
|---|---|---|---|
| 2 | 樂高-法拉利F2004 | 1盒 | 3199元 |